

(上接A38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律按即报即视为接受本次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若发行价格达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月22日(周五)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 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1月25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月2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月28日(周四)	披露《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配售对象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1月29日(周五)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2月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确认
T+1日 2021年2月2日(周二)	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2月3日(周三)	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2月4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准备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2月5日(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 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说明书刊登于发行人账户 募集说明书刊登于网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网上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25日(T-5日)至2021年1月26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1年1月25日(周四)	9:00-17:00
2021年1月26日(周五)	9:0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以上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29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1月28日(T-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2.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255.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2月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浙商投资承诺,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浙商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浙商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浙商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推迟申购的申购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需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1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thdd.stocke.com.cn/kcb-web)在线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1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1年1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与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前项所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盈利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9.对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项所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若上述人员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10.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11.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足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12.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等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13.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14.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等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且其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15.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且其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16.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等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且其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17.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且其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18.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等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且其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19.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且其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20.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等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且其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21.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且其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22.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等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且其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23.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且其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24.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等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且其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25.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市值,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市值,且其拟申购数量大于其持有的市值或其管理的客户持有的